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87号

当事人：林泽华，男，**，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现住址：*****。

经查明：当事人进货的“penfolds MAX’ S 2016”红酒共2箱，每箱6瓶，进货价每箱240元，销售价每箱380元，“penfolds BIN 389”红酒共进货1箱，每箱6瓶，进货价每箱360元，销售价480元，截止被查日未销售出去。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14日给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进口无中文标签“penfolds MAX2016”红酒 12 瓶和“penfolds BIN389”红酒 6 瓶，作销毁处理；

三、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